

上海市**中小学生**住院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文件

沪儿基金办〔2020〕14号

关于做好 2020 学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参保收费等工作的通知

各区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7月13日，市政府召开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工作协调会，根据会议精神，7月17日召开的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学年参保缴费等工作方案。根据互助基金的收支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互助基金收费标准课题研究结果，经管委会决议，2020学年收费标准调整为：0到5周岁（指2014年8月31日以后出生，下同）每人每学年150元，6周岁以上（指2014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下同）每人每学年130元。其他参保范围、参保缴费时间及收（缴）费方式等政策

不变。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与条件

(一)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含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的在籍在册学生(儿童)。

(二)本市户籍的学龄前未入托入园儿童(包括《上海市居住证》达标准积分人员的同住子女)。

(三)本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指2002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下同)未入学残障少儿与辍学学生(包括《上海市居住证》达标准积分人员的同住子女)。

(四)本市户籍的20周岁以下(指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第1年复读的高中复读生(包括《上海市居住证》达标准积分人员同住子女),并能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须为全日制,且学时为1年)。

(五)本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已参加2020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保”),在外省市(含港澳台地区)、国外就读的学生。

(六)本市户籍人员的0-5周岁未入托入园、且已参加2020年度居保,暂未报入本市户籍的子女。

(七)上海市农场管理局下属农场(白茅岭农场、军天湖农场、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海丰农场、黄山茶林场),宝武集团上海

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子女中，具有上海户籍，在当地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儿童），与长期在当地居住的18周岁以下散居少儿。

（八）在沪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学校）就读的学生。

（九）以下人员不属于参保范围：

1. 已参加城保的人员。
2. 上文“参保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

二、收费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收费标准

分两个年龄段：0-5 周岁每人每学年 150 元，6 周岁以上每人每学年 130 元。

（二）缴费时间

1. 集中参保缴费时间：2020 年 9 月 1—30 日。集中参保缴费期截止后，符合参保条件的续保人员，可申请补缴参保，按年度标准缴费，并设置 3 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后方可享受互助基金待遇。

2. 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缴费时间：

（1）符合参保范围第（二）、（六）条的新生儿，即具有本市户籍、或为《上海市居住证》达标准积分人员同住子女、或为本市户籍人员已缴费参加当年度本市居保的非沪籍子女，在出生后的

两个月内参保,按年度标准缴费。参保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逾期不予补办。

(2)学年中途户籍迁入本市(或办妥《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少儿,可在迁入户籍(积分通知书出具)的一个月内办理参加互助基金手续,按年度标准缴费。参保后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逾期不予补办。

(三) 收缴方式

1. 在校中小学生和托幼机构儿童参保缴费,原则沿用以往的方式,由学校、幼儿园组织志愿者统一办理手续,出具缴费凭证、发放医疗证,并登记造册,收到的现金直接解款至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下称“区基金办”)账户。

2. 未入托幼机构的学龄前儿童,须持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称“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人户分离的未入托幼机构学龄前儿童,可以在计划免疫转移登记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3. 18周岁以下未入学残障少年儿童、辍学学生,须持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残疾证或辍学证明,到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4. 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举办的高复班就读的学生，参照第 1 条的办法参保；在大学、民主党派以及其他单位举办的高复班中就读的复读生，须持本市户口簿（《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学校出具的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5. 本市户籍在外省市（含港澳台地区）、国外就读的学生，须持本市户口簿、2020 年度居保参保凭证和所在学校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6. 本市户籍人员的 0-5 周岁未入托入园的非沪籍子女，须持父亲（或母亲）的本市户口簿、本人的户口簿（或港澳台通行证等身份证明）、2020 年度居保参保凭证，到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

7. 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新生儿除外），须经所属区基金办进行资格审核，并在“上海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缴费系统”（以下简称“参保系统”）登记后，方可缴费参保。

8. 在本市居住的本市户籍孤儿的缴费办法不变，按《关于下发市儿童福利院抚养孤儿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缴费以及就医规定的通知》（沪儿基金办〔2011〕36 号）执行。

(四) 付费通缴费办法

符合范围的人员可通过付费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手机 app

缴费，具体范围如下：

1. 集中参保缴费阶段：本市户籍 0-3 岁（指 2017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散居儿童，2019 学年参加互助基金，且 2020 学年缴费登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变的，可通过付费通缴费续保。

2. 学年中途申请补缴续保人员：先到所属区基金办办理申请补缴手续，经区基金办审核同意并在参保系统登记后，于登记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付费通缴费续保，过时须重新办理申请补缴手续。

(五)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办法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互助基金个人缴费减免办法按《关于资助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参加市红十字会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待〔2019〕75 号）执行。

(六) 参保人员信息上报工作

1. 参保人员信息统一在参保系统登记或上传，请各区基金办及时对学校、收费医院上报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2. 集中参保缴费阶段：各学校、收费医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缴）费工作，及时在参保系统登记参保人员信息，并把缴费名册和参保情况汇总表上报所属区基金办。各学校、收费医院在上报参保缴费名册和报表前须仔细核对，确保人员信息真实、

准确，实际参保人信息与登记人员信息一致、上报参保人数与缴费人数一致。区基金办应及时对辖区内学校和收费医院填报的表格、数据进行复核，在10月31日前，完成参保人员信息的核报工作，并将收费情况汇总表上报市基金办。

3. 学年中途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补缴参保人员的缴费名册和参加情况汇总表，由各收费医院按月上报给区基金办，区基金办复核汇总后上报市基金办。

(七) 参保资金上缴

1. 集中参保缴费阶段：区基金办应于本区收费工作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收缴资金统一汇入市基金办指定的银行帐户。

2. 学年中途新增收费：各收费医院按月上缴区基金办；区基金办每半学年上缴一次，即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和11月15日前汇入市基金办指定帐户。

三、重复缴费的退费办法

(一) 收费医院、幼托机构重复缴费退费办法

退费单位与核准操作方式不变，由家长携带缴费凭证和医疗证原件，到所属区基金办申请，区基金办核实后通过参保系统向市基金办申报，市基金办核准后划款，由区基金办将重复参保的费用支付给家长。

(二) 收费医院与付费通重复缴费退费办法

由家长选择退还收费医院缴费或付费通缴费。如家长选择退还收费医院缴费，则参照上述第 1 条办法申请；如家长选择退还付费通缴费，则由家长致电付费通客服热线（021-962233），付费通客服登记缴费信息，汇总后移交市基金办，经市基金办核实重复缴费情况后，通知付费通退款。集中参保缴费阶段，退款工作统一在 10 月 20-31 日进行。

四、医疗证发放和补证办法

（一）医疗证发放：各区基金办应做好医疗证下发的编号登记工作，发放的医疗证数须与实际参保人数一致。

医疗证作为基金基本政策告知和结算凭证，各学校和收费医院必须按要求逐一填写医疗证“基本信息”页的相关内容，并加盖经办机构印章后，发放到每个参保者手中。

医疗证“基本信息”页上有三个方框，分别为少儿基金、居保 2020、居保 2021，请根据少儿参保情况，在相应的框内参保的打“√”，未参保的打“×”。

（二）补证：医疗证遗失，需办理补证手续。参保者凭身份证明，到所属区基金办办理补证手续，并按规定交纳补证费 10 元（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可免交补证费）。补证后继续享受基金待遇。

五、转学与户籍迁移管理

(一)转学管理：各类学校在校学生（含托幼机构就读儿童）在本市范围内学年中途转学，可持本人2020学年医疗证、转入学校入学证明，到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人员信息变更和换证手续，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

(二)户籍迁移管理：学年中途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跨区迁移的，在校学生凭户口簿到经办机构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散居少儿凭户口簿，到迁入户籍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户籍地址变更，如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互助基金的，需同时办理换证手续，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原为人户分离，在计划免疫转移登记所在地的收费医院办理缴费手续的，无需换证。

(三)在外省市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人员转学、户籍迁移管理：指参保范围第(七)条所涉及人员，在学年中途转学至本市学校就读或户籍迁移至本市并常住的，凭当地经办部门证明、2020学年医疗证、户口簿、在校学生同时提供转入学校证明，到转入学校（迁入户籍）所在地的区基金办办理人员信息变更和换证手续，由区基金办在换发的医疗证第二页上加盖“换证”章。换证后按本市住院医疗规定执行。

换发的医疗证须由人员信息变更后的经办机构盖章后生效。

六、以下情况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待遇中止

(一)学年中途转学至外省市就读的学生,自办妥转学手续之日起中止。

(二)学年中途加入医保的人员,自医保生效之日起中止。

七、收费情况日报工作

请各区基金办于每天下班前,登录参保系统核对当天各收费医院和学校的参保缴费情况,并督促各收费单位及时登记参保人员信息,按时完成收费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请你们接本通知后,向区互助基金管委会汇报,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促进互助基金的稳步发展。

(二)各区基金办在区红十字会的领导下,会同本辖区内教育、卫生等部门,切实加强对互助基金工作的服务和督促,按照分工与相关规定,组织好参保缴费和医疗证的发放、登记等工作,努力做到宣传、参保不遗漏,使互助基金的参保率达到广覆盖。

(三)各区基金办要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督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第三方缴费的宣传,发放告家长书、张贴第三方续保缴费流程图,以方便家长为孩子自助续保。

(四)要高度重视互助基金的信息安全,切实做好参保人员的

信息管理、保密工作，避免出现因信息外泄而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后果。

(五)请就本区 2020 学年互助基金参保收费工作进行总结，于 11 月 20 日前报市基金办，并抄报本级互助基金管委会。

上海市中小學生、嬰幼兒
住院醫療互助基金管理辦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